

证券代码：300471

证券简称：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厚普股份	股票代码	3004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莞苓	陈强	
电话	028-67087636	028-67087636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 555 号	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 555 号	
电子信箱	hpgf@hqhop.com	hpgf@hqho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4,452,980.93	357,330,020.11	-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517,309.40	16,676,591.86	-30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076,209.40	11,249,126.08	-44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192,465.43	-52,131,829.57	-15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7	0.046	-30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7	0.046	-30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	1.58%	-4.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00,344,323.30	2,182,664,454.87	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6,810,541.31	1,060,229,834.36	11.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7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季文	境内自然人	14.96%	57,751,052.00	48,633,052.00		
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1%	52,920,900.00			
唐新潮	境内自然人	5.46%	21,070,384.00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4%	21,000,000.00			
江涛	境内自然人	3.74%	14,434,123.00			
四川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子丰铄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3,358,800.00			
四川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子华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2,598,534.00			
华福证券—江涛—华福证券—兴源 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6%	2,530,000.00			
吕强	境内自然人	0.40%	1,532,400.00			
黄海生	境内自然人	0.39%	1,499,95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季文为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福证券—江涛—华福证券—兴源 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江涛个人的资管计划，根据江涛关于《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涉及相关事项的核查函》的回复及该资管计划对公司《关于落实一致行动人情况的函》的回复，江涛与该资管计划没有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四川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子丰铄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58,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358,800 股。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23,336,666 股（含 23,336,666 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季文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124,295.14 元（含 170,124,295.1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2 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528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21,279,052 股（含 21,279,052 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季文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5,124,289.08 元（含 155,124,289.0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调整后的相关公告、文件。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2022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2月11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21,279,052股，本次发行价格为7.29元/股，全部由王季文先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55,124,289.08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861,410.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262,879.00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5月27日，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正式上市。

2、关于与新都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事宜

2021年4月20日，公司与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厚普国际氢能产业集群项目投资协议书》，投资项目为厚普国际氢能产业集群项目。本次签订的协议书为框架性协议，公司将在后期执行协议中涉及的具体事项时按要求履行审批程序。上述项目尚需经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2021年9月11日，氢能项目一期在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2022年3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厚普国际氢能产业集群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司不再引入第三方企业进行开发建设厚普国际氢能CBD项目，不再提出厚普国际氢能CBD的整体理念和设计要求，公司放弃厚普国际氢能CBD项目的政策支持，完全不参与该项目的设计、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等全部事项。厚普国际氢能产业集群项目中的氢能装备产业园项目仍将按照《协议书》的约定继续实施。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厚普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厚普”）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位于新都区石板滩街道兴胜村二组、三组、四组、六组、七组、八组，净用地面积为290.8506亩的土地使用权。

2022年6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成都厚普以总价5,817.012万元成功竞得XGY2022-0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成都厚普竞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厚普氢能装备产业园项目。

2022年6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成都厚普与成都市新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有序推进中。